

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养老保险征缴及待遇发放通知

各位在职、退休教职工：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央保中心）下达的北京理工大学养老保险费征缴通知单，央保中心将于2018年6月全面启动北京理工大学在职教职工保费征缴和退休教职工待遇发放工作，为了让广大在职和退休教职工更清晰的了解养老保险改革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文件规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时点为2014年10月1日。我校教职工2014年10月1日之前养老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属于视同缴纳，2014年10月1日（含）之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同时缴纳职业年金。

二、在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应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根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的规定，我校已于2015年7月分级别预扣在职教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018年6月根据央保中心下发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通知单》的要求，我校将在发放6月工资时完成在职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部分实扣、实缴工作。

三、退休人员待遇自2018年6月将改由央保中心和学校共同发

放。央保中心于每月5号左右发放当月纳入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基本退休费、退休补贴、国家统一津补贴），学校于每月6号左右发放当月其他项目（提租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具体发放事宜详见个人《北京理工大学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告知单》。

退休老人（2014年10月1日前退休）现有待遇保持不变，实现平稳过渡，以后待遇调整由社保统一完成。

退休中人（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之后退休）由央保中心暂时按照老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待新办法各项参数出台后准确计算待遇并补差。同时设立10年过渡期（201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退休教职工退休金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学校会考虑退休中人待遇衔接问题，保障退休中人个人权益最大化。

四、已退休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仍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在职劳动合同制工人仍在北京市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完成衔接工作后，执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相关规定。

五、离休干部不参加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仍按照国家规定原渠道原标准发放离休费。

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准备期（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清算工作，待央保中心通知后开展。

七、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

强，并且直接关系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为此，学校于6月4日下午两点在中心教学楼报告厅举办北京理工大学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专题讲座，届时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待遇核定处朱文处长将会莅临现场进行政策要点解读，诚挚邀请广大教职工前来聆听。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是一项全新的任务，程序复杂、工作繁琐，在经办过程中会出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在改革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相关部门。在职人员请咨询所在二级单位，退休人员请咨询离退休工作处（电话：68913085），其他疑问请咨询人事处社会保险办公室（电话：68918289）。

人事处

2018年5月31日